檔　　號: 12070/
保存年限: 永久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葉鴻逸
電話：03-5216121#483
電子信箱：01063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法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150179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新竹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自115年9月23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5年10月14日府交停字第1150169537號函續辦。

二、前次函文並未提及核定日日期，核定日為115年9月23日，特此修正。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新竹市政府地政處、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竹市政府民政處、新竹市文化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文書科）

副本：新竹市政府交通處（綜合規劃科）、新竹市政府交通處（交通工程與管理科）、新竹市政府交通處（停車場管理科）、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法制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15 09:56:28

法制科　收文:115/10/15
231150003784　無附件

新竹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汽車運輸業場站：指經監理機關同意立案之汽車運輸業所申請設置客運站、貨運站、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如保養廠、辦公室)。

(二)路外停車場：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方式，設置供停放車輛之場所及相關附屬設施所需使用之土地。

三、申請人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時，應備齊下列書件一式十五份向本府提出申請，由本府就興辦事業之可行性、必要性、土地區位或面積規模辦理實質審查(審查表如附件一)，並辦理會勘，審查核定通過後，核發同意辦理變更文件。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為法人應檢附登記文件)。

(三)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四)土地登記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五)地籍圖謄本(申請變更範圍以著色標明)。

(六)興辦事業計畫書圖(如附件二)。

(七)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者，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非農業用地者免附。

(八)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規定所列查詢項目查詢結果文件。

四、申請人於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申請土地變更使用前，其申請基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已擅自變更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辦理。

五、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後，申請人應依照原核定事業計畫於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編定，逾期未辦理者，本府得廢止其興辦事業計畫。

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並辦竣變更編定後，申請人應依核定計畫使用，如違反計畫或規定使用者，本府應廢止其興辦事業計畫，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六、興辦事業計畫內容有更動者，申請人應於原事業計畫核定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提出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本府應就變更部分予以審查，逾六個月再提變更申請者，則需重提興辦事業計畫。

七、申請人應自土地變更編定完成之次日起二年內或興辦事業計畫核准之次日起三年內，依興辦事業計畫完成開發使用；未依限完成開發使用者，不得將土地一部或全部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並應向本府申請展延；其申請展延之期間，總計不得超過一年。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興辦事業計畫，並通知相關機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八、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後，其停車場之附屬設施應取得使用許可。

前項停車場，供公眾停車使用收費者，應於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九、原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交通設施使用土地更改興建汽車運輸業場站或路外停車場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附件一

新竹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

計畫基本資料 / 審查單位及事項				
	計畫名稱			
	土地座落			
	申請面積			
	申請人姓名		地址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是	否	核章
書件審查	地政處	1. 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2. 申請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是否齊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工務處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水利法令規定。			
	都市發展處	1. 變更編定面積是否達二公頃以上者。 2. 是否面臨建築線。 3. 申請用地是否臨接道路。 4. 是否位於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5. 道路寬度及臨接長度是否為目的事業使用。 6. 基地內有無現有道路，變更編定是否妨礙公眾通行。 7. 山坡地範圍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提送專案小組審查案件，是否檢附有關該條文第二項各款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情形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是否需再補正充實。			
	產業發展處	1. 是否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2. 是否位於山坡地？如屬山坡地是否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3. 是否須提水土保持計畫。 4. 是否為屬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 5. 是否依規定規劃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 6. 是否位於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 條所指之自然地景。 7. 是否位於現有或規劃中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8. 是否位於生態保育區、自然保育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養護工程處	如位於風景區內，是否符合該風景區之規劃。			
民政處	是否屬於原住民保留地？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規定。			
新竹市文化局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定之保存區或遺址範圍內。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1.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2. 是否需提報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 3. 是否位於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4. 是否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交通處	1. 是否屬於政府政策推行及必要性規劃。 2. 申請設置路外停車場者，是否合乎下列有關規定： (1) 路外停車場基地供小型車停放者，應臨接六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路；大型車停放者，應臨接十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路。 (2) 停車場設置於地面層出入口規定如下： (一)應距順向道路交叉口五公尺以上。 (二)臨接道路未設置人行道者，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一點五公尺以上。 (三)應自建築線後退二公尺之汽車出入口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之垂直線左右各六十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設置緩衝空間（含人行道）。			

	(四)出入口至車輛管制設施應至少規劃停等空間（不含人行道及緩衝空間），至少應有小型車為六公尺乘六公尺；大型車為六公尺乘十二公尺。但設有內藏式轉盤者，不在此限。 (五)停車位大小、車道寬度及曲線半徑規定如下：大型車：車位寬度四公尺以上，長十二公尺以上；車道寬度十公尺以上；內側曲線半徑不得小於十公尺。小型車：車位寬度二點五公尺以上，長五點二五公尺以上；車道寬度單車道三點五公尺以上，雙車道五點五公尺以上；內側曲線半徑不得小於五公尺。機器腳踏車：車位寬度一公尺以上，長二公尺 ；車道寬度一點五公尺以上。 (六)管理室、廁所或其他法令規定停車相關之必要設施，其面積合計不得大於五十平方公尺。 (七)室內停車場單層淨高不得大於五公尺。			
監理機關	申請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者，是否合乎「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暨「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等有關規定。			
現地勘查	申請書件標示內容與現地是否相符。			
審查結論	□核發 □附帶條件核發(附帶條件)：			
審查簽章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附件二

新竹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書圖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1) 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於圖上標示實際計畫範圍。

(2) 以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表明計畫地區十公里內之行政界限、市鎮、村落、都市計畫、河流、水庫及其集水區、對外交通系統相關設施。

(3) 實測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測繪計畫地區五百公尺範圍（視計畫規模要求擴大測繪）。

(4) 坡度圖（以附圖方式填註，非山坡地免附，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5) 土地使用配置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6) 申請地現況實測套繪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二、計畫概要：

(1) 含計畫圖說、計畫年限、土地使用配置、預估營運量、財務與效益分析及經營管理計畫。

(2) 建築造型及量體圖說：應含建築物高度、建蔽率、景觀、植栽、綠化、色彩及與鄰近建築對比關係等相關檢討及說明，如設圍籬者，其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3) 停車場內設施配置圖說：應含車位大小、車道寬度、迴轉半徑、車行動線、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人安全維護措施及相關設施之配置說明。

(4) 申請設置路外停車場，需詳加說明停車場使用管理事項：應含停車場進出管制方式、費率、停車場維護保養及環境維護方式等。

(5) 如有車輛保養及維護行為，洗車設備之型式、每日用水量及基本油污廢水之處理方式。

三、環境影響說明：

(1)環境背景狀況，包括地理區位、生態、地形、地質、土壤、水資源等。

(2)環境影響範圍及程度分析。

(3)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4)環境影響預測。

四、交通影響評估

(1)交通運輸系統現況說明

(2)交通需求預測分析

(3)交通衝擊影響評估：道路服務水準、基地進出動線、停車供需分析

(4)交通改善措施研擬

新竹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一、本府於近期實務審查過程中，屢見申請人規劃與停車場經營範疇顯不相稱、面積過大或量體過高之管理室等附屬設施，藉此規避相關建築或土地使用管制法規，變相興建大規模建物，進行非停車場用途之違規經營，衝擊土地合理利用。然現行規定對此類附屬設施之規模與實體量體缺乏明確管制基準，致審查作業無所依循。又為防止申請人於土地變更編定完成後閒置土地或變相炒作，爰增訂土地開發期限，及違規處置與退場條款；另為配合本府組織調整及落實監督管理職權，爰修正本要點。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桃園市及高雄市規範申請設置路外停車場時，停車場相關附屬設施之總面積與淨高限制；另規範申請人期限內完成土地變更編定，如未於期限內完成，經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興辦事業計畫並通知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新竹縣亦為相同規定。

三、修正規定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三點：因申請人可自行利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置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詢項目，已無附件三之必要，爰刪除附件三。

第七點：本點新增，明定土地開發期限及違規處置與退場條款。

第八點：配合法制體例刪除現行第八點末點規定；因新增第七點規定，爰調整現行第七點點次為第八點。

第十點：本點新增，明定原經核准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之興辦事業計畫，後續變更或管理亦準用本要點規定，以統一行政審查與監督標準。

第三點附件一：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為符審查表列項目之語意邏輯與檢核一致性，將審查結果「符合/不符合」修正為「是/否」；為配合機關權責分工與業務移撥，調整審查單位名稱與各單位審查事項；為避免申請人事後變更用途或違規進行非停車場用途之經營，於交

通處審查項目內增列有關規劃停車場附屬設施之規定。

第三點附件二：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

第三點附件三：刪除。

新竹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要點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一、所引中央法規非授權規定，爰修正為本要點立法緣由。 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除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但依規定需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徵得其同意者，應從其規定辦理。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爰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汽車運輸業場站：指經監理機關同意立案之汽車運輸業所申請設置客運站、貨運站、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如保養廠、辦公	二、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汽車運輸業場站：係指經監理機關同意立案之汽車運輸業所申請設置客運站、貨運站、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如保養廠、辦	酌修文字。

室）。 （二）路外停車場：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方式，設置供停放車輛之場所及相關附屬設施所需使用之土地。	公室）。 （二）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方式，設置供停放車輛之場所及相關附屬設施所需使用之土地。	
三、申請人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時，應備齊下列書件一式十五份向本府提出申請，由本府就興辦事業之可行性、必要性、土地區位或面積規模辦理實質審查（審查表如附件一），並辦理會勘，審查核定通過後，核發同意辦理變更文件。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為法人應檢附登記文件）。 （三）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四）土地登記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五）地籍圖謄本（申請變更範圍以著色標明）。 （六）興辦事業計畫書圖（如附件二）。	三、申請人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時，應備齊下列書件一式十五份向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請，由本府就興辦事業之可行性、必要性、土地區位或面積規模辦理實質審查，並辦理會勘，審查核定通過後，核發同意辦理變更文件。（審查表如附件一）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為法人應檢附登記文件）。 （三）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四）土地登記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五）地籍圖謄本（申請變更範圍以著色標明）。 （六）興辦事業計畫書	因申請人可自行利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置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詢項目，已無附件三之必要，爰刪除現行第八款「（如附件三）」。

（七）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者，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非農業用地者免附。 （八）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規定所列查詢項目查詢結果文件。	圖（如附件二）。 （七）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者，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非農業用地者免附。 （八）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規定所列查詢項目查詢結果文件（如附件三）。	
四、申請人於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申請土地變更使用前，其申請基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已擅自變更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辦理。	四、申請人於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申請土地變更使用前，其申請基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已擅自變更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辦理。	本點未修正。
五、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後，申請人應依照原核定事業計畫於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編定，逾期未辦理者，本府得廢止其興辦事業計畫。 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並辦竣變更編定後，申請人應依核定計畫使用，如違反計畫或規定使用者，本府應廢止其興辦事業計畫，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五、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後，申請人應依照原核定事業計畫於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編定，逾期未辦理者，本府得廢止其興辦事業計畫。 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並辦竣變更編定後，申請人應依核定計畫使用，如違反計畫或規定使用者，本府應廢止其興辦事業計畫，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六、興辦事業計畫內容有更動者，申請人應於	六、興辦事業計畫內容有更動者，申請人應於	文字酌修。

原事業計畫核定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提出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本府應就變更部分予以審查，逾六個月再提變更申請者，應重提興辦事業計畫。	原核定事業計畫於六個月內提出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本府應就變更部分予以審查，逾六個月再提變更申請者，則需重提興辦事業計畫。	
七、申請人應自土地變更編定完成之次日起二年內或興辦事業計畫核准之次日起三年內，依興辦事業計畫完成開發使用；未依限完成開發使用者，不得將土地一部或全部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並應向本府申請展延；其申請展延之期間，總計不得超過一年。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興辦事業計畫，並通知相關單位(機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一、本點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開發期限與轉讓限制，以防範土地變更編定後遭閒置、囤積或變相炒作，申請人應於完成變更編定之次日起二年內完成開發；於未開發完成前，嚴禁處分土地（如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等）；如因故無法於期限內開發，得向本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總計以一年為限。 三、第二項明定違規處置與退場機制，對於未依限開發且未完成改善者，本府得廢止其興辦事業計畫並通報權責單位(機關)廢止變更，以落實監督管理職權，維持土地利用之合法性與公平性。
八、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後，其停車場之附屬設施應取得使用許可。 前項停車場，供公眾停車使用收費者，應於領得停車場	七、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後，其停車場之附屬設施應取得使用許可。 前項停車場，供公眾停車使用收費者，應於領得停車場	一、點次變更。 二、因現行第七點點次變更為第八點，爰配合修正。

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八、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一、本點刪除。 二、配合本府於一百零六年六月統一調整行政規則法制體例，爰刪除本點。
九、原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交通設施使用土地更改興建汽車運輸業場站或路外停車場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一、本點新增。 二、為辦理原經核准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之興辦事業計畫（例如既有停車場或交通設施計畫）變更為汽車運輸業場站或路外停車場之審查作業，增訂本點，以資適用。

第三點附件一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一

新竹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

計畫基本資料 / 審查單位及事項							
計畫名稱							
土地座落							
申請面積							
申請人姓名		地址					
書件審查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是	否	核章		
	地政處	1. 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2. 申請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是否齊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工務處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水利法令規定。					
	都市發展處	1. 變更編定面積是否達二公頃以上者。 2. 是否面臨建築線。 3. 申請用地是否臨接道路。 4. 是否位於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5. 道路寬度及臨接長度是否為目的事業使用。 6. 基地內有無現有道路，變更編定是否妨礙公眾通行。					

現行規定

附件一

新竹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

計畫基本資料 / 審查單位及事項							
計畫名稱							
土地座落							
申請面積							
申請人姓名		地址					
書件審查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核章		
	地政處	1. 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2. 申請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是否齊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工務處	1. 變更編定面積是否達2公頃以上者。 2. 是否面臨建築線。 3. 申請用地是否臨接道路。 4. 是否位於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5. 道路寬度及臨接長度是否為目的事業使用。 6. 基地內有無現有道路，變更編定是否妨礙公眾通行。 7.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水利法令規定。					

說明

一、為符審查表列項目之語意邏輯與檢核一致性，將審查結果「符合/不符合」修正為「是/否」。

二、為配合機關權責分工與業務移撥，調整審查單位名稱與各單位審查事項。現行規定工務處之審查事項除審查事項7外，其餘審查事項調整為都市發展處審查，城市行銷處調整為養護工程處。

三、為避免申請人事後變更用途或違規進行非停車場用途之經營，於交通處審查項目內增列有關規劃停車場附屬設施之規定。

四、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

			7. 山坡地範圍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提送專案小組審查案件，是否檢附有關該條文第二項各款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情形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是否需再補正充實。						8. 山坡地範圍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9條之1規定提送專案小組審查案件，是否檢附有關該條文第二項各款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情形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是否需再補正充實。					
		產業發展處	1. 是否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2. 是否位於山坡地？如屬山坡地是否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3. 是否須提水土保持計畫。 4. 是否為屬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 5. 是否依規定規劃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 6. 是否位於文化資產保護法第三條所指之自然地景。 7. 是否位於現有或規劃中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8. 是否位於生態保育區、自然保育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產業發展處	1. 是否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2. 是否位於山坡地？如屬山坡地是否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3. 是否須提水土保持計畫。 4. 是否為屬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 5. 是否依規定規劃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 6. 是否位於文化資產保護法第三條所指之自然地景。 7. 是否位於現有或規劃中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8. 是否位於生態保育區、自然保育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養護工程處	如位於風景區內，是否符合該風景區之規劃。					城市行銷處	如位於風景區內，是否符合該風景區之規劃。					
		民政處	是否屬於原住民保留地？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規定。					民政處	是否屬於原住民保留地？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規定。					
		新竹市文化局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定之保存區或遺址範圍內。					文化局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定之保存區或遺址範圍內。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1.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2. 是否需提報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 3. 是否位於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4. 是否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保護局	1.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2. 是否需提報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 3. 是否位於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4. 是否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交通處	1. 是否屬於政府政策推行及必要性規劃。 2. 申請設置路外停車場者，是否合乎下列有關規定： (1) 路外停車場基地供小型車停放者，應臨接六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路；大型車停放者，應臨接十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路。 (2) 停車場設置於地面層出入口規定如下： (一)應距順向道路交叉口五公尺以上。 (二)臨接道路未設置人行道者，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一點五公尺以上。 (三)應自建築線後退二公尺之汽車出入口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之垂直線左右各六十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設置緩衝空間（含人行道）。 (四)出入口至車輛管制設施應至少規劃停等空間（不含人行道及緩衝空間），至少應有小型車為六公尺乘六公尺；大型車為六公尺乘十二公尺。但設有內藏式轉盤者，不在此限。					交通處	1. 是否屬於政府政策推行及必要性規劃。 2. 申請設置路外停車場者，是否合乎下列有關規定： (1) 路外停車場基地供小型車停放者，應臨接 6 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路；大型車停放者，應臨接 10 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路。 (2) 停車場設置於地面層出入口規定如下： (一)應距順向道路交叉口 5 公尺以上。 (二)臨接道路未設置人行道者，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1.5公尺以上。 (三)應自建築線後退 2 公尺之汽車出入口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之垂直線左右各 60 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設置緩衝空間（含人行道）。 (四)出入口至車輛管制設施應至少規劃停等空間（不含人行道及緩衝空間），至少應有小型車為 6 公尺乘 6 公尺；大型車為 6 公尺乘 12 公尺。但設有						

		(五)停車位大小、車道寬度及曲線半徑規定如下：大型車：車位寬度四公尺以上，長十二公尺以上；車道寬度十公尺以上；內側曲線半徑不得小於十公尺。小型車：車位寬度二點五公尺以上，長五點二五公尺以上；車道寬度單車道三點五公尺以上，雙車道五點五公尺以上；內側曲線半徑不得小於五公尺。機器腳踏車：車位寬度一公尺以上，長二公尺 ；車道寬度一點五公尺以上。 (六)管理室、廁所或其他法令規定停車相關之必要設施，其面積合計不得大於五十平方公尺。 (七)室內停車場單層淨高不得大於五公尺。			
	監理機關	申請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者，是否合乎「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暨「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等有關規定。			
現地勘查		申請書件標示內容與現地是否相符。			
審查結論		□核發 □附帶條件核發(附帶條件)：			
審查簽章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內藏式轉盤者，不在此限。 (五)停車位大小、車道寬度及曲線半徑規定如下：大型車：車位寬度 4 公尺以上，長 12 公尺以上；車道寬度 10 公尺以上;內側曲線半徑不得小於 10 公尺。小型車：車位寬度 2.5 公尺以上,長 5.25 公尺以上；車道寬度單車道 3.5 公尺以上，雙車道 5.5 公尺以上；內側曲線半徑不得小於 5 公尺。機器腳踏車：車位寬度 1 公尺以上，長 2 公尺 ；車道寬度 1.5 公尺以上。			
	監理機關	申請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者，是否合乎「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暨「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等有關規定。			
現地勘查		申請書件標示內容與現地是否相符。			
審查結論		□核發 □附帶條件核發(附帶條件)：			
審查簽章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第三點附件二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新竹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書圖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1) 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於圖上標示實際計畫範圍。 (2) 以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表明計畫地區十公里內之行政界限、市鎮、村落、都市計畫、河流、水庫及其集水區、對外交通系統相關設施。 (3) 實測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測繪計畫地區五百公尺範圍（視計畫規模要求擴大測繪）。 (4) 坡度圖（以附圖方式填註，非山坡地免附，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5) 土地使用配置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6) 申請地現況實測套繪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二、計畫概要： (1) 含計畫圖說、計畫年限、土地使用配置、預估營運量、財務與效益分析及經營管理計畫。 (2) 建築造型及量體圖說：應含建築物高度、建蔽率、景觀、植栽、綠化、色彩及與鄰近建築對比關係等相關檢討及說明，如設圍籬者，其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3) 停車場內設施配置圖說：應含車位大小、車道寬度、迴轉半徑、車行動線、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人安全維護措施及相關設施之配置說明。 (4) 申請設置路外停車場，需詳加說明停車場使用管理事項：應含停車場進出管制方式、費率、停車場維護保養及環境維護方式等。 (5) 如有車輛保養及維護行為，洗車設備之型式、每日用水量及基本油污廢水之處理方式。 三、環境影響說明： (1) 環境背景狀況，包括地理區位、生態、地形、地質、土壤、水資源等。 (2) 環境影響範圍及程度分析。 (3)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4) 環境影響預測。 四、交通影響評估 (1) 交通運輸系統現況說明	附件二 新竹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書圖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1) 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1200，於圖上標示實際計畫範圍。 (2) 以比例尺不得小於 1/25000 地形圖表明計畫地區 10 公里內之行政界限、市鎮、村落、都市計畫、河流、水庫及其集水區、對外交通系統相關設施。 (3) 實測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00，測繪計畫地區 500 公尺範圍（視計畫規模要求擴大測繪）。 (4) 坡度圖（以附圖方式填註，非山坡地免附，比例尺不得小於 1/1200）。 (5) 土地使用配置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1200。 (6) 申請地現況實測套繪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1200。 二、計畫概要： (1) 含計畫圖說、計畫年限、土地使用配置、預估營運量、財務與效益分析及經營管理計畫。 (2) 建築造型及量體圖說：應含建築物高度、建蔽率、景觀、植栽、綠化、色彩及與鄰近建築對比關係等相關檢討及說明，如設圍籬者，其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3) 停車場內設施配置圖說：應含車位大小、車道寬度、迴轉半徑、車行動線、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人安全維護措施及相關設施之配置說明。 (4) 申請設置路外停車場，需詳加說明停車場使用管理事項：應含停車場進出管制方式、費率、停車場維護保養及環境維護方式等。 (5) 如有車輛保養及維護行為，洗車設備之型式、每日用水量及基本油污廢水之處理方式。 三、環境影響說明： (1) 環境背景狀況，包括地理區位、生態、地形、地質、土壤、水資源等。 (2) 環境影響範圍及程度分析。 (3)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4) 環境影響預測。 四、交通影響評估 (1) 交通運輸系統現況說明	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

(2) 交通需求預測分析 (3) 交通衝擊影響評估：道路服務水準、基地進出動線、停車供需分析 (4) 交通改善措施研擬	(2) 交通需求預測分析 (3) 交通衝擊影響評估：道路服務水準、基地進出動線、停車供需分析 (4) 交通改善措施研擬	

第三點附件三修正　　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件三 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 1、限制發展地區	一、本附件刪除。 二、因申請人可自行利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置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檢核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詢項目，已無附件三之必要，爰刪除附件三。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及文號
天然災害敏感	1.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或其他高危險地區？	災害防救法	土石流潛勢溪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註1） 嚴重崩塌地區：經濟部（註2）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是否位屬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3.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或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函詢之資料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註3）	□ 是 □ 否 限制內容：	
	4.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5.是否位屬河川區域、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註4）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生態敏感	6.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7.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是□否 限制內容：	
	8.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是□否 限制內容：	
	9.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是□否 限制內容：	
	10.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是□否 限制內容：	
	11.是否位屬沿海自然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註5）	□是□否 限制內容：	
文化景觀敏感	12.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是□否 限制內容：	
	13.是否位屬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是□否 限制內容：	
	14.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是□否 限制內容：	
資源生產敏感	15.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是□否 限制內容：	

16.是否位屬重要水庫集水區？（本項由主管機關查認是否屬於水庫集水區後，依內政部公告之重要水庫集水區辦理）	區域計畫法	經濟部水利署（註6）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7.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	經濟部水利署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8.是否位屬國有林地、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及區域計畫劃設之森林區？	森林法、區域計畫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或各實驗林管處、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9.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註1：第 1 項土石流潛勢溪流查詢範圍包括下列 17 縣市 159 鄉鎮市區，其餘鄉(鎮市、區）非該項目所稱「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得免予查詢（最新土石流潛勢溪流查詢範圍可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http:/246.swcb.gov.tw/查詢）：宜蘭縣（三星鄉、大同鄉、冬山鄉、南澳鄉、員山鄉、頭城鎮、礁溪鄉、蘇澳鎮）、基隆市（七堵區、中山區、中正區、仁愛區、安樂區、信義區、暖暖區）、新北市（八里區、三芝區、三峽區、土城區、中和區、五股區、平溪區、石門區、石碇區、汐止區、坪林區、金山區、泰山區、烏來區、貢寮區、淡水區、深坑區、新店區、新莊區、瑞芳區、萬里區、樹林區、雙溪區、鶯歌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區、內湖區、文山區、北投區、信義區、南港區）、桃園縣（大溪鎮、桃園市、復興鄉、龜山鄉）、新竹縣（五峰鄉、

	北埔鄉、尖石鄉、竹東鎮、芎林鄉、峨眉鄉、新埔鎮、橫山鄉、關西鎮）、苗栗縣（三灣鄉、大湖鄉、公館鄉、竹南鎮、卓蘭鎮、南庄鄉、苑裡鎮、泰安鄉、通霄鎮、獅潭鄉、銅鑼鄉）、台中市（太平區、北屯區、外埔區、沙鹿區、和平區、東勢區、新社區、潭子區、霧峰區）、南投縣（中寮鄉、仁愛鄉、水里鄉、名間鄉、竹山鎮、信義鄉、埔里鎮、草屯鎮、國姓鄉、魚池鄉、鹿谷鄉、集集鎮）、彰化縣（二水鄉、田中鎮、社頭鄉）、雲林縣（古坑鄉）、嘉義縣（大埔鄉、中埔鄉、竹崎鄉、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台南市（六甲區、玉井區、白河區、東山區、南化區、楠西區、龍崎區）、高雄市（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那瑪夏區、岡山區、阿蓮區、美濃區、茂林區、桃源區、鼓山區、旗山區）、屏東縣（三地門鄉、牡丹鄉、來義鄉、枋山鄉、春日鄉、泰武鄉、高樹鄉、獅子鄉、萬巒鄉、滿州鄉、瑪家鄉、霧台鄉）、台東縣（大武鄉、太麻里鄉、台東市、成功鎮、池上鄉、卑南鄉、延平鄉、東河鄉、金峰鄉、長濱鄉、海端鄉、鹿野鄉、達仁鄉、關山鎮）、花蓮縣（玉里鎮、光復鄉、吉安鄉、秀林鄉、卓溪鄉、花蓮市、富里鄉、瑞穗鄉、萬榮鄉、壽豐鄉、鳳林鎮、豐濱鄉）。 註2：第 1 項所稱嚴重崩塌地區，依其定義與大規模崩塌災害相符，目前大規模崩塌災害屬研究階段，短期內經濟部尚無相關資料可提供查詢。 註3：第 3 項活動斷層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新北市（淡水區、樹林區、新莊區、泰山區、五股區、金山區）、桃園縣（平鎮市、楊梅鎮）、新竹縣（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芎林鄉、竹東鎮、寶山鄉、竹北市）、新竹市（北區、香山區、東區）、苗栗縣（獅潭鄉、銅鑼鄉、大湖鄉、三義鄉、卓蘭鎮、竹南鎮、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臺中市（沙鹿區、潭子區、龍井區、大肚區、太平區、大里區、豐原區、新社區、神岡區、石岡區、清水區、和平區、大甲區、外埔區、后里區、東勢區、霧峰區、北屯區）、彰化縣（彰化市、花壇鄉、大村鄉、員林鎮、田中鎮、二水鎮、和美鎮、社頭鄉）、南投縣（中寮鄉、水里鄉、集集鎮、鹿谷鄉、國姓鄉、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雲林縣（古坑鄉、林內鄉）、嘉義縣（大林鎮、梅山鄉、民雄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臺南市（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山上區、新市區、永康區、左鎮區、仁德區、白河區、東山區、南化區、新化區、東區）、高雄市（桃源區、旗山區、田寮區、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六龜區）、屏東縣（瑪家鄉、內埔鄉、萬巒鄉、來義鄉、新埤鄉、車城鄉、恆春鎮、枋山鄉、鹽埔鄉、高樹鄉、三地門鄉、泰武鄉、春日鄉、長治鄉、枋寮鄉）、花蓮縣（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卓溪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豐濱鄉）、臺東縣（關山鎮、鹿野鄉、臺東市、池上鄉、卑南鄉、延平鄉） 註4：第 5 項河川區域之查詢需向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查詢是否位屬中央管河川部分（澎湖縣無中央管河川，此部分免查）及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是否位屬直轄市、縣（市）管河川部分，臺灣離島地區免查詢。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新北市蘆洲區、三重區、五股區及新莊區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5：第 11 項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五結鄉、宜蘭市、蘇澳鎮、南澳鄉）、新北市（貢寮區、瑞芳區、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五股區、蘆洲區）、彰化縣（芳苑鄉、大城鄉）、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市（北門區、學甲區）、屏東縣（恆春鎮、滿州鄉、車城鄉、獅子鄉）、花蓮縣（秀林鄉、壽豐鄉、豐濱鄉）、臺東縣（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卑南鄉、臺東市）。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自然保護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6：第 16 項水庫集水區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基隆市（安樂區、七堵區、暖暖區）、新北市（三峽區、平溪區、石碇區、汐止區、坪林區、烏來區、貢寮區、新店區、雙溪區、鶯歌區）、桃園縣（八德市、大溪鎮、復興鄉、龍潭鄉）、新竹縣（五峰鄉、北埔鄉、尖石鄉、竹東鎮、芎林鄉、峨眉鄉、新埔鎮、橫山鄉、關西鎮、寶山鄉）、苗栗縣（三義鄉、三灣鄉、大湖鄉、公館鄉、卓蘭鎮、南庄鄉、泰安鄉、造橋鄉、獅潭鄉、銅鑼鄉、頭份鎮、頭屋鄉）、南投縣（中寮鄉、仁愛鄉、水里鄉、竹山鎮、信義鄉、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鹿谷鄉、集集鎮）、嘉義縣（大埔鄉、中埔鄉、水上鄉、民雄鄉、竹崎鄉、阿里山鄉、番路鄉、梅山鄉）、嘉義市（東區）、臺南市（大內區、山上區、六甲區、玉井區、白河區、官田區、東山區、南化區、柳營區、新化區、楠西區、龍崎區）、高雄市（三民區、小港區、那瑪夏區、大社區、大寮區、大樹區、仁武區、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岡山區、林園區、美濃區、茂林區、桃源區、烏松區、旗山區、燕巢區）、屏東縣（九如鄉、三地門鄉、內埔鄉、竹田鄉、牡丹鄉、里港鄉、來義鄉、長治鄉、屏東市、恆春鎮、崁頂鄉、泰武鄉、高樹鄉、新園鄉、獅子鄉、萬丹鄉、萬巒鄉、滿州鄉、瑪家鄉、潮州鎮、霧台鄉、麟洛鄉、鹽埔鄉）、臺東縣（海端鄉、延平鄉、卑南鄉、金峰鄉、綠島鄉）、花蓮縣（秀林鄉、卓溪鄉、萬榮鄉）、宜蘭縣（三星鄉、大同鄉、五結鄉、冬山鄉、南澳鄉、員山鄉、頭城鎮、礁溪鄉、羅東鎮）、澎湖縣（七美鄉、白沙鄉、西嶼鄉、馬公市、望安鄉、湖西鄉）、金門縣（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連江縣（北竿鄉、東引鄉、南竿鄉）。

註7：表列各查詢項目之查詢範圍倘經主管機關公告異動，上開附註事項之應查詢或免查詢地區尚未配合修正時，其查詢範圍仍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資料為準。

2、條件發展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及文號
天然災害敏感	1.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地下水管制辦法、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經濟部水利署（註1）	□是□否 限制內容：	
	2.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海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	□是□否 限制內容：	

	堤區域？		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註2）		
生態敏感	3.是否位屬沿海一般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是□否 限制內容：	
文化	4.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文化或都市計畫單位	□是□否 限制內容：	
資源生產敏感	5.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經濟部、臺灣自來水公司	□是□否 限制內容：	
	6.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是□否 限制內容：	
	7.是否位屬優良農地(經辦竣農地重劃或政府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農業用地）？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或農業單位	□是□否 限制內容：	
	8.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經濟部礦務局（註3）	□是□否 限制內容：	
	9.是否位屬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是□否 限制內容：	
其他	10.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統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4）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1.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是□否 限制內容：	

12.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5）	□是□否 限制內容：	
13.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是□否 限制內容：	
14.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新北市政府建管單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其餘縣（市）政府免查核此項（註6）	□是□否 限制內容：	
15.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是□否 限制內容：	
16.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是□否 限制內容：	
17.是否位屬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或直轄市、縣政府建管單位（註7）	□是□否 限制內容：	
18.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	□是□否 限制內容：	
19.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防部（註8）	□是□否 限制內容：	

註1：第 1 項查詢範圍包括：彰化縣（大城鄉、芳苑鄉）、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土庫鎮、元長鄉、水林鄉、崙背鄉、褒忠鄉、虎尾鎮、東勢鄉、大埤鄉、北港鎮）、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市（鹽水區、學甲區、北

	門區）、屏東縣（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2：查詢項目第 2 項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之查詢範圍：新北市五股區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海堤區域：南投縣免查詢。 註3：查詢項目第 8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東縣、花蓮縣、臺中市（東勢區、和平區）、南投縣（魚池鄉、信義鄉）、雲林縣（口湖鄉）、嘉義縣（朴子市、鹿草鄉、義竹鄉、東石鄉、六腳鄉）、臺南市（新營區、後壁區、鹽水區、官田區、將軍區、七股區）、高雄市（大寮區、小港區）、屏東縣（萬丹鄉、新園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礦區（場）、礦業保留區或地下礦坑分布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4：第 10 項查詢範圍包括：臺北市（中正區、士林區）、新北市（板橋區、淡水區、瑞芳區）、新竹縣（竹北市）、臺中市（北區、梧棲區）、南投縣（魚池鄉）、嘉義市（北湖里）、嘉義縣（阿里山鄉）、臺南市（西區、永康區、七股區）、高雄市（前鎮區）、屏東縣（恆春鎮）、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大武鄉、蘭嶼鄉）、花蓮縣（花蓮市）、宜蘭縣（宜蘭市、蘇澳鎮）、基隆市（中正區）、澎湖縣（馬公市、望安鄉）、金門縣（金城鎮）及連江縣（南竿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限制建築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5：查詢項目第 12 項：下列鄉（鎮、市、區）土地，興辦事業計畫之建物高度未達地表六十公尺者，免予查詢。 （1）新北市：石門區、金山區、三芝區、瑞芳區、雙溪區、烏來區、三峽區、鶯歌區。 （2）宜蘭縣：全縣各鄉鎮市。 （3）桃園縣：龍潭鄉、大溪鎮、復興鄉。 （4）新竹縣：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尖石鄉、五峰鄉。 （5）苗栗縣：南庄鄉、泰安鄉、苗栗市、頭屋鄉、公館鄉、獅潭鄉、大湖鄉、卓蘭鎮、銅鑼鄉。 （6）臺中市：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 （7）彰化縣：線西鄉、鹿港鎮、秀水鄉、福興鄉、埔鹽鄉、大村鄉、芳苑鄉、溪湖鎮、埔心鄉、員林鎮、二林鎮、埤頭鄉、永靖鄉、田尾鄉、社頭鄉、北斗鎮、田中鎮、二水鄉、溪州鄉、竹塘鄉、大城鄉、芬園鄉、花壇鄉。 （8）南投縣：全縣各鄉鎮市。 （9）雲林縣：二崙鄉、土庫鎮、褒忠鄉、東勢鄉、臺西鄉、崙背鄉、麥寮鄉、斗六市、林內鄉、古坑鄉、莿桐鄉、西螺鎮、水林鄉、口湖鄉、四湖鄉、斗南鎮、虎尾鎮。 （10）嘉義縣：番路鄉、梅山鄉、阿里山鄉、大埔鄉、東石鄉、義竹鄉、布袋鎮。 （11）臺南市：柳營區、北門區、學甲區、下營區、六甲區、楠西區、玉井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山上區、大內區、官田區、將軍區。	

	（12）高雄市：三民區、桃源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茂林區、內門區、美濃區、田寮區、梓官區。 （13）屏東縣：霧台鄉、新埤鄉、佳冬鄉、林邊鄉、枋寮鄉、琉球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 （14）花蓮縣：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15）臺東縣：長濱鄉、成功鎮、池上鄉、海端鄉、達仁鄉、大武鄉、關山鎮。 註6：查詢項目第 14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屏東縣（恆春鎮），其餘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註7：查詢項目第 17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新北市（板橋區、新莊區、樹林區、汐止區）、桃園縣（龜山鄉、蘆竹鄉、大園鄉、中壢市、新屋鄉、楊梅市）、新竹縣（湖口鄉、新埔鎮、竹北市、竹東鎮、寶山鄉）、新竹市、苗栗縣（頭份鎮、造橋鄉、後龍鎮、苗栗市、西湖鄉、通霄鎮、苑裡鎮）、臺中市（西屯區、南屯區、大甲區、外埔區、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烏日區）、彰化縣（彰化市、芬園鄉、大村鄉、員林鎮、社頭鄉、田中鎮、北斗鎮、溪州鄉、埤頭鄉、竹塘鄉）、雲林縣（二崙鄉、西螺鎮、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北港鎮）、嘉義縣（新港鄉、太保市、六腳鄉、鹿草鄉）、臺南市（後壁區、新營區、東山區、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麻豆區、善化區、新市區、新化區、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高雄市（左營區、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仁武區）。 註8：查詢項目第 19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新竹縣、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其餘縣（市）得免予查詢。但國防部要塞管制區可能因戰備因素有所異動時，則以該部依法劃設管制區之縣（市）所在地為查詢範圍。 註9：表列各查詢項目之查詢範圍倘經主管機關公告異動，上開附註事項之應查詢或免查詢地區尚未配合修正時，其查詢範圍仍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資料為準。 註10：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位屬條件發展地區者，應於興辦事業計畫提出具體因應對策，徵詢各該地區主管機關意見。	